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實習計畫合約書

102年5月15日制訂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運輸與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訓，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依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企業會員招募辦法提供實習予乙方學生，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以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之協調與聯繫，並於實習後辦理成績計算與繳交。

二、實習期限：

每年暑假 7 至 8 月份間，以至少 4 週為原則，實際實習日期由甲方訂定。

三、實習地點：

由甲方規定，應考慮學生之便利性。

四、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甲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出實習之名額、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實習工作項目之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或危險性的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乙方於實習前 10 個工作天將實習學生名冊暨相關資料寄達甲方。

（二）學生報到時，應繳交報到書（附件 1）予甲方，甲方應即派專人引導與說明。

六、實習薪資：

依甲方規定，得考量工作性質給予適當薪酬或獎金。

七、保險：

本實習課程之保險視甲方可提供之條件而定：

（一）甲方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以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付均屬之），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甲方須依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健）保及職災保險。

（二）甲方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者，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之安全保障，由甲方為每一位參與實習學生投保 200 萬元意外傷害保險。

八、實習學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與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二）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九、實習考核：

（一）實習完成後，由甲方負責承辦實習業務之主管填寫學生企業實習評量成績表（附件 2），並加蓋該主管章以茲證明，經彌封後寄交本系辦公室彙辦。

（二）實習期間之考勤，依甲方規定辦理；甲方若有特殊規定或因乙方有參酌之需時，

得知會乙方。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四) 甲乙雙方得視需要，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之相關義務權利：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學生於實習中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一、 附則：

(一) 附件：「報到書」與「學生企業實習評量成績表」。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經協議後另訂之。

十二、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主 任：

聯絡電話：

傳 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